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NGEVIT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60,939	245,065
銷售成本		<u>(204,963)</u>	<u>(195,489)</u>
毛利		55,976	49,5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47	5,343
銷售與分銷成本		(6,101)	(6,343)
行政開支		(32,115)	(30,409)
其他開支		<u>(2,369)</u>	<u>(838)</u>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18,138	17,3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5)	(899)
財務成本	6	<u>(3,844)</u>	<u>(4,043)</u>
除稅前溢利	7	14,119	12,387
所得稅開支	8	<u>(2,356)</u>	<u>(2,1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763	10,24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39	(5,148)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65)</u>	<u>5,4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837</u>	<u>10,543</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0		
— 基本		<u>1.38</u>	<u>1.20</u>
— 攤薄		<u>1.38</u>	<u>1.2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975	428,618
預付土地租金		16,739	17,049
投資物業		14,840	14,840
無形資產		13,689	14,00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40	5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4,140	4,140
遞延稅項資產		3,736	3,6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73,759</u>	<u>482,9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781	81,689
貿易應收款項	11	70,652	89,6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65	12,71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3	—
已抵押存款		50,003	55,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39	31,930
		<u>273,193</u>	<u>271,91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u>4,537</u>	<u>28,437</u>
流動資產總值		<u>277,730</u>	<u>300,35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270,166	266,663
合約負債		21,345	13,9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424	84,846
計息借貸	13	105,000	130,000
遞延收入		360	36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0,000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12,289	11,10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084	3,666
應付稅項		16,900	15,993
流動負債總額		<u>493,568</u>	<u>536,580</u>
流動負債淨額		<u>(215,838)</u>	<u>(236,2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921</u>	<u>246,703</u>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98	537
遞延收入	510	690
遞延稅項負債	<u>2,711</u>	<u>2,71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319</u>	<u>3,938</u>
資產淨值	<u>254,602</u>	<u>242,765</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747	747
儲備	<u>253,855</u>	<u>242,018</u>
	<u>254,602</u>	<u>242,765</u>
權益總額	<u>254,602</u>	<u>242,76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浩林國際」)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而主席及執行董事林生雄先生(「林先生」)為最終控制人。浩林國際並無編製可供公眾閱覽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

本集團業務主要為於回顧期間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 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強化材料」)；(ii) 常規材料(「常規材料」)；及(iii) PVC 環保地板產品(「PVC 地板」)。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整份財務報表須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採用的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金融資產

倘根據有關市場所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合約條款之規定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應佔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投資。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按逐項工具基準)，以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於終止確認投資時，先前於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之股息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投資的部分成本。

(b)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呈報期末，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相等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之預期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年期」)之金額，從而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倘於呈報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呈報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之預期信貸虧損年期部分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c)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乃按經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訂明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之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之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當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無創建一項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及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之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付款之權利。

倘履約責任屬隨時間完成，收入會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援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控股股東同意於本集團的負債到期時向其提供足夠資金償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會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作為編製基準，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相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現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已追溯應用，導致財務報表中呈報之綜合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	(4,1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增加	4,140
	<u>4,140</u>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追溯應用，並導致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報之綜合金額發生變化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3,950)
合約負債增加	13,950
	<u>13,950</u>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就此等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u>260,939</u>	<u>245,065</u>
------	----------------	----------------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僅有一個營業分部，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強化材料；(ii)常規材料；及(iii)PVC地板。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區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8,642	167,434
其他	<u>92,297</u>	<u>77,631</u>

總計	<u>260,939</u>	<u>245,065</u>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要產品

強化材料	254,601	236,365
常規材料	6,255	8,700
PVC地板	<u>83</u>	<u>—</u>

總計	<u>260,939</u>	<u>245,065</u>
----	----------------	----------------

該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與單一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9	94
政府資助(附註)	541	4,279
租金收入	466	488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67	—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395	431
雜項收入	169	51
	<u>2,747</u>	<u>5,343</u>

附註：已收取政府資助用作開發新產品及落實環保發展計劃。有關政府資助與任何非流動資產無關，亦無其他附帶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資助後確認資助。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668	4,043
融資租賃利息	176	—
	<u>3,844</u>	<u>4,043</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1,197	1,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22	18,80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10	323
無形資產攤銷	3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732
	<u> </u>	<u> </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期內扣除	2,395	1,993
遞延稅項	(39)	154
	<u> </u>	<u> </u>
	<u>2,356</u>	<u>2,147</u>

本集團須就集團實體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香港利得稅已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稅務局之批准，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思嘉」）及思嘉環保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思嘉上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建思嘉）須遵守高科技企業之稅率，於期內就其作為高科技企業須按稅率1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繳稅。其他附屬公司須於期內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企業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稅。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1,763</u>	<u>10,240</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2,612,470</u>	<u>852,612,47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及貨到付款為主。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新客戶一般須支付墊款。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

於呈報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扣除撥備後)按本集團有權收取之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5,777	80,502
多於3個月但於6個月內	1,735	4,707
多於6個月但於1年內	1,413	3,984
多於1年	<u>1,727</u>	<u>414</u>
	<u>70,652</u>	<u>89,607</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446	76,874
應付票據	169,720	189,789
	<u>270,166</u>	<u>266,663</u>

於呈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7,959	156,485
多於3個月但於6個月內	90,813	108,357
多於6個月但於1年內	1,305	1,540
多於1年	89	281
	<u>270,166</u>	<u>266,663</u>

13. 計息借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新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92,000,000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並已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2,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的軟體強化新材料行業領導者之一，為現代交通運輸、建築、再生能源、農業、保健、運動、戶外休閒、日用品等領域提供專業新材料。本集團管理團隊在專利技術、產品創新及市場營銷方面都具有豐富的經驗。憑藉管理層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落實市場導向的策略。本集團亦從事由其技術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及學術機構開發之新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多項新型產品及生產工藝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並獲得國家技術專利。

本集團的強化材料(「強化材料」)業務位於福州及上海，使用自主研發並獲得國家發明專利的設備及工藝生產新材料，包括空間布材料、建築膜材、防水卷材、篷房材料、氣密材料、汽艇材料、氣模材料等。該等材料具有抗拉伸、抗撕裂、抗剝離、阻燃、抗菌、耐腐蝕、抗老化、抗嚴寒及抗曝曬九大特性。基於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本集團的產品能夠應用於戶外休閒、運動、再生能源、防護、建築、物流、包裝、醫療用途、安全用品、廣告及日常用品等十五個主要行業。

本集團PVC環保地板產品(「PVC地板」)業務於回顧期間開展及位於福州。該產品是全球唯一可再生的新型輕體地面裝飾材料，因為其優越的性能和對環境的保護，在歐美及日韓等國家已成為地面裝修材料的首選。PVC地板綠色環保、超強耐磨、高彈性和超強抗衝擊、防火阻燃、保養方便、防水防潮，性價比超高，使用非常廣泛，可充分應用在教育、醫療、商業、體育、辦公、工業、交通、家居等各個領域。

於回顧期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0,900,000元，與去年同期的收入約人民幣245,100,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5,800,000元，或6.5%。升幅主要由於強化材料的需求增加所致。

由於停止生產終端產品，過往年度本集團已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湖北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總代價為人民幣28,437,000元。於回顧期間，一份買賣協議已完成，而另一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的買賣協議尚待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我們預期該項出售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完成。有關尚未完成交易約人民幣4,537,000元的該等資產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已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三類：(i) 強化材料；(ii) 常規材料（「常規材料」）；及(iii) PVC地板。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強化材料，佔總收入的約97.57%（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6.50%）。國內銷售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6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8%），出口銷售僅佔總收入約3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2%）。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
強化材料	254.60	97.57	236.40	96.50
常規材料	6.26	2.40	8.70	3.50
PVC地板	0.08	0.03	—	—
	<u>260.94</u>	<u>100.00</u>	<u>245.10</u>	<u>10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中國	168.64	167.50
其他	92.30	77.60
	<u>260.94</u>	<u>245.10</u>

強化材料

於回顧期間，就強化材料而言，本集團銷售最多空間布材料，其次為蓬蓋材料及氣模材料。空間布材料是本集團近三年研發並成功推出市場的又一新材料。本集團制訂策略，以創造更多新產品，並利用於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49項專利，其中34項屬發明專利、10項實用新型專利及5項軟體著作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強化材料產生的收入達到約人民幣254,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36,4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7.6%(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6.5%)，銷售額增加約7.7%。強化材料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高端新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特別是空間布料。本集團的空間布材料銷售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8,000,000元)。此收入佔本集團回顧期間總收入的26.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3.6%)，而毛利率約49%，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9%。

常規材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常規材料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6,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700,000元)，佔總收入約2.4%(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5%)，銷售額下降約28.0%，主要由於常規材料的結構性調整為強化材料所致。

PVC地板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開始展開PVC地板試產及產生收入約人民幣83,000元，約佔總收入0.03%(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0,900,000元，與去年同期的收入約人民幣245,100,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5,900,000元，或6.5%。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分部，即(1)強化材料呈報收入約為人民幣254,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36,400,000元)；(2)常規材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700,000元)；及(3)PVC地板就其新產品PVC地板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5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9,600,000元)，而毛利率約為21.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0.2%)。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減少以致銷售成本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強化材料	21.9	20.9
常規材料	4.9	2.0
PVC地板	(5.0)	—
總計	<u>21.5</u>	<u>20.2</u>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300,000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2.6%下降約人民幣200,000元或3.8%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6,100,000元或佔總收入2.3%。下降主要由於優化銷售成本結構所致。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或5.6%至約人民幣32,1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所致。

研究及開發

於回顧期間，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22,400,000元或佔本集團收入的8.6%（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6,300,000元或佔本集團收入的6.7%）。本集團相信，我們於研發方面持續付出的努力對維持長期競爭力、挽留現有客戶以及提高吸引新客戶及開闢新市場的能力尤其關鍵。本集團將繼續劃撥資源，於其福州及上海廠房進行研發活動，旨在降低原材料成本、優化生產工藝、增加產能及開發高附加值新材料，拓展產品新的應用領域及客戶銷售市場。

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採取審慎態度評估其資產價值及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包括考慮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

於回顧期間，下列項目已確認減值：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700,000元），此乃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檢討作出；及
- (ii)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約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00,000元），此乃由於長期未作出償還所致。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間，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000,000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利息收入

於回顧期間，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0,000元）。

所得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總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100,000元)。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38分。而於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2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20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52,612,470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52,612,470股)。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54,600,000元，相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42,800,000元，升幅為4.9%。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77,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400,000元)，總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93,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6,6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15,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2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為14.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5,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900,000元)，大部分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0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元)。資本承擔部分以內部資源撥付，另一部分以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樓宇、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308,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300,000元)、租賃土地約人民幣17,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00,000元)、投資物業約人民幣14,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00,000元)，以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0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額的抵押。

呈報期後事項

呈報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僱用僱員402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名僱員)。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其持續增長及取得盈利的關鍵因素，並致力改善全體僱員的質素、能力及技能。本集團為各層級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持續為合資格僱員推出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花紅，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傑出員工。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部分高端產品於歐洲市場上經營銷售，由於受人民幣匯改、美元下跌等因素帶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影響，集團部分外貿訂單有一定的匯兌損失。但是，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業務交易均已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人民幣環境經營，而彼等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申報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人民幣，因此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協議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如宣派股息），並將繼續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並於適當時採取合適的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發展或未來發展概無重大變動；而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至今，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發生。

前景

面對大環境經濟的持續不景氣、中國經濟放緩，以及國內史上最嚴格的環保制度，新材料行業不斷面臨上游成本不斷提高與下游客戶難以接受提價的窘境。在此形勢下，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調整經濟結構，將傳統製造業向新型製造業轉化」的政策，堅持「固守本業，穩定發展，優化結構，持續創新」的發展方針，及時調整產品結構，提升產品品質、注重品牌培育，在品質改革基礎上精確定位市場，淘汰低端產品，進行一系列調整措施：

1. 穩定新材料業務發展，同時積極開發新產品；
2. 進一步開發現有產品的國內外新客戶，加強東南亞及拉丁美洲市場開發，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3. 研發團隊投入PVC地板項目技術研發，延伸本集團產品產業鏈，優化產品結構，豐富產品種類。該產品為新型輕體地面裝飾材料，其主要原料聚氯乙炔是環保無毒的可再生資源，是唯一能再生利用的地面裝飾材料。目前PVC地板廣泛應用於教育、商業、體育、辦公、交通和家居系統行業，且使用量日漸增大，具有強大的生命力和市場；

4. 建立更合理、更穩定的供應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大幅降低採購成本；及
5. 本集團上下同心協力推動採購、生產、銷售、財務等內控流程的優化，提高本集團運營效率。

關於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正與其專業顧問致力達成聯交所提出的復牌條件。本公司將不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復牌的最新進展。

展望未來，一旦本集團成功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後，其將憑藉創新的技術和國內外同行認可的專業技術團隊，全面升級集團旗下業務與運營模式：

1. 立足軟體新材料行業，重點發展PVC地板、TPU材料，以及與PVC、TPU、EVA相關聯的材料的業務；
2. 福州工廠繼續深化空間布材料新功能、新領域的產品開發，加快加強型空間布材料和平織型空間布材料的技術升級與國內外市場拓展，並擴大PVC地板生產綫，創造規模經濟效益；
3. 加大新技術、新工藝等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力度，申請更多的自主發明專利，打造本行業最具創新力的技術發展型集團，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及
4. 繼續加強與歐美技術專家的合作，進一步擴大國際市場的銷售份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已就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檢討及採取措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賬目符合適用的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所有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longevity.hk>)。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址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其名字為林生雄先生、黃萬能先生及蔣石生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名字為劉振邦先生、盧佳譽先生及姜萍女士。